

关于首创证券创融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5 个运作周期的分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首创证券创融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融 15 号”）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根据《首创证券创融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原则的前提下，我司决定对创融 15 号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首创证券创融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简称	创融 15 号
产品代码	E99253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确认的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基准日该计划分红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3,295,356.79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注：本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除权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注意事项

1. 在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将根据业绩报酬相关条款提取业绩报酬（若有）。
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咨询办法

公司服务热线：95381

公司网站：www.sczq.com.cn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